公司代码:688733　　公司简称:壹石通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壹石通 | 688733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邵鑫 | 陈婷 |
| 电话 | (86-552)8220 958 | (86-552)8220 958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
| 电子信箱 | IR@bestonegroup.com | IR@bestonegroup.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332,132.65 | 322,356.43 | 3.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16,514.07 | 220,220.58 | -1.68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7,150.40 | 23,917.62 | 13.52 |
| 利润总额 | -2,714.28 | 540.58 | -602.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49.16 | 582.74 | -399.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147.62 | -809.15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84.65 | -7,977.96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0 | 0.26 | 减少1.06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3 | -4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3 | -4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1.78 | 8.08 | 增加3.7个百分点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10,611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的股份的限售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蒋学鑫 | 境内自然人 | 20.40 | 40,760,675 | 0 | 0 | 无 0 |
|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六号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5.00 | 9,988,759 | 0 | 0 | 无 0 |
| 王迎朝 | 境内自然人 | 4.26 | 8,517,712 | 0 | 0 | 无 0 |
|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75 | 5,494,716 | 0 | 0 | 无 0 |
| 杨水政 | 境内自然人 | 2.57 | 5,124,990 | 0 | 0 | 无 0 |
| 陈炳龙 | 境内自然人 | 2.18 | 4,356,000 | 0 | 0 | 质押 4,300,000 |
| 朱树芳 | 境内自然人 | 1.77 | 3,530,700 | 0 | 0 | 无 0 |
| 王同成 | 境内自然人 | 1.40 | 2,801,012 | 0 | 0 | 无 0 |
| 刘永开 | 境内自然人 | 1.19 | 2,380,068 | 0 | 0 | 无 0 |
| 柳刚 | 境内自然人 | 1.19 | 2,380,000 | 0 | 0 | 无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蒋学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23.1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迎朝与蒋学鑫为夫妻关系,蒋学鑫、王迎朝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27.4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蒋学鑫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2.75%的股份。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34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践行公司“以人为本”、“以贡献者为荣”的文化理念,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并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36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科利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前,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履职履行监事会职责,直至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37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李明发先生自2019年9月2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达到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因此李明发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至2025年9月22日)后,将无法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

近日,李明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李明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及构成持续满足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李明发先生的卸任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明发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明发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明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储育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提名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储育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储育明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5年9月22日至2027年4月18日)。储育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储育明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培训,补选储育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独立性等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储育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安徽大学经济学教授,法学硕士学位。1988年至今,历任安徽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2年至今,任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曾任安徽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储育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储育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不得任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42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2日

至2025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3.01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3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3.04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数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通过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733 | 壹石通 | 2025/9/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上述时间段之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现场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有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2025年9月1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壹石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公司董事会对李明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储育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提名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储育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储育明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5年9月22日至2027年4月18日)。储育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储育明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培训,补选储育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独立性等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3.01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03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3.04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代码:688733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公司”或“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理解。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24,816,004.86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4,816,004.86 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8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
|---|---|---|---|
| 蒋学鑫 | 董事长/总经理 | 540,000 | 29.83% |
| 鞠克成 |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
| 黄尧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蒋玉楠 | 董事/SOC事业部副总经理 | | |
| 王礼鸣 | 董事/SOPC实验室负责人 | | |
| 胡金刚 | 董事/化学事业部总经理 | | |
| 张树轲 | 监事/电子事业部总经理 | | |
| 年吕杨 | 监事/安环行政总监 | | |
| 张超 | 监事/电子事业部副总经理 | | |
| 王亚明 | 副总经理 | | |
| 张月月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 邵鑫 | 董事会秘书 | | |
| 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人员(168人) | | 1,270,066 | 70.17% |
| 合计 | | 1,810,066 | 100.00% |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注2.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丧失剩余未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认购权利,仅享有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4,816,004.86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草案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810,066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199,775,190股的0.91%。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股票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13.71元/股。

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3.32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3.71元;

(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2.10元;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1.33元。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随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决策程序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时以无异议票,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 | 释义内容 |
|---|---|
| 壹石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持有人 |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即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人员 |
| 持有人会议 |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管理委员会 |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公司股票 |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 锁定期 |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卖出的期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
| 标的股票 |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壹石通A股普通股股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导意见》 |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自律监管指引》 |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
| 《公司章程》 |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与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向工投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筹备组)等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票,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